

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通告

通告〔2021〕6号

关于调整工作日高峰时段区域“错峰出行” 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

为配合杭州市小客车“区域指标”和“浙A区域号牌”设置工作，进一步为我市公共交通发展、城市轨道交通建设、城市快速路网和基础设施建设赢得时间和空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杭州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杭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杭州市小客车“区域指标”和“浙A区域号牌”设置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的规定，经杭州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调整小客车工作日高峰时段区域“错峰出行”交通管理措施（以下简称“错峰出行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“浙A号牌”小客车

“浙A号牌”小客车继续按照《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作日高峰时段区域“错峰限行”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》（杭政函〔2014〕54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二、“浙A区域号牌”小客车

（一）错峰范围

《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作日高峰时段区域“错峰

限行”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》（杭政函〔2014〕54号）规定的错峰范围内所有道路（除紫金港路外）。

以及绕城高速公路内的高架路、快速路（含匝道以及附属桥梁、隧道）。其中紫金港路隧道、紫金港路南隧道、紫之隧道、之江大桥不含。

（二）错峰时段

绕城高速公路内的高架路、快速路（含匝道以及附属桥梁、隧道）的错峰时段为工作日的 7:00—10:00 和 16:00—19:00 时段。

错峰范围内其他道路的错峰时段为工作日的 7:00—9:00 和 16:30—18:30 时段。

（三）错峰规则

错峰时段内实行全号段禁止通行。

三、“非浙 A 号牌”小客车

（一）错峰范围

东湖高架—通城高架—通惠路—03 省道—绕城高速公路（南线）—绕城高速公路（西线）—绕城高速公路（北线）构成的围合区域内所有道路（高速公路、机场公路不含）。

以及绕城高速公路内所有高架路、快速路（含匝道以及附属桥梁、隧道）。

（二）错峰时段

绕城高速公路内所有高架路、快速路（含匝道以及附属桥梁、隧道）的错峰时段为工作日的 7:00—10:00 和 16:00—19:00

时段。

错峰范围内其他道路的错峰时段为工作日的 7:00—9:00
和 16:30—18:30 时段。

（三）错峰规则

错峰时段内实行全号段禁止通行。

四、实施时间

本通告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。

此前发布的有关通告与本通告不一致的，以本通告为准。

附件：杭州市工作日高峰时段区域“错峰出行”交通管理
措施调整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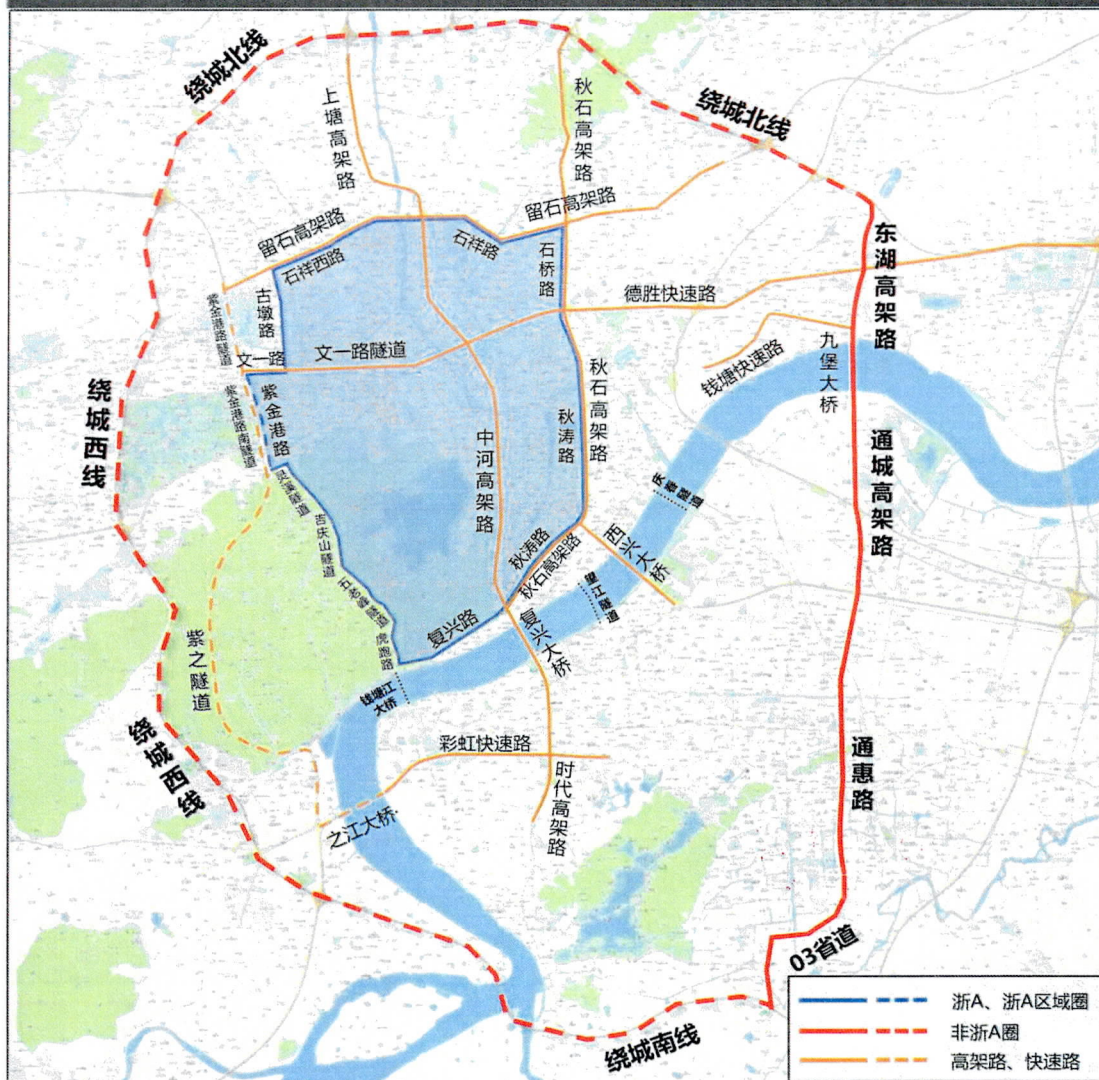
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

2021 年 1 月 20 日



附件

杭州市工作日高峰时段区域错峰出行调整示意图



对象	错峰范围		错峰时段	错峰规则
浙A号牌	不变			
浙A区域号牌	地面道路	蓝色区域 (不含紫金港路)	7:00—9:00 16:30—18:30	全号段 禁止通行
	高架快速路	绕城范围内的高架路、快速路 (不含紫金港路隧道、紫金港路南隧道、紫之隧道、 之江大桥)	7:00—10:00 16:00—19:00	
非浙A号牌	地面道路	红圈内的所有道路	7:00—9:00 16:30—18:30	全号段 禁止通行
	高架快速路	绕城范围内的高架路、快速路	7:00—10:00 16:00—19:00	